

口頭質詢

林宇滔議員

交代新冠遺體處理預案 規劃氹仔北安區建永久火葬場

今年6月，本澳面對新冠疫情以來，最嚴峻的一波本地傳播疫情，自6月19日當局宣佈錄得多宗本地個案以來，確診病例每日持續上升。雖然Omicron變種病毒以輕症為主，重症和死亡率較低，但縱觀鄰近地區的疫情經驗，仍有不少未接種疫苗人士和長者因染疫而逝世，情況不容忽視。

按照特區政府公佈的《應對大規模新冠肺炎疫情的澳門應急處置預案（第一版）》^[1]（下簡稱《預案》），烈性傳染病人遺體不能送到外地火化，並提到了遺體的搬運和暫存方式，但對於遺體火化問題，《預案》則僅以「已制訂了大規模疫情時的遺體處理預案，而特區政府亦需要推動在本澳構建相應的永久設施」草草交代。

本人今年4月透過書面質詢^[2]要求當局交代遺體處理預案的內容、如何解決本澳缺乏火化設施處理感染者遺體、會否選擇合適地點規劃作火葬場等問題，但當局並未正面回應本人的質詢^[3]，僅表示已對遺體的存放設備、相應的人力資源及不同情況下的遺體處理程序等作準備，並會積極配合城規及發展方向開展火葬場規劃工作，更完全無回應火葬場採用的技術方式及排放標準的問題。

事實上，按照政府於2019年修改的第7/85/M號法令第18條，火葬場選址已不再侷限於墳場範圍內。雖然《澳門城市總體規劃（2020-2040）》^[4]（下簡稱「總規」）技術報告將火葬場列作「公用設施區」中的「市政設施」，但第7/2022號行政法規^[5]第15條並未要求工業區內不得設有市政設施。此外，近年政府在氹仔北安區收回多幅閒置土地，再加上垃

圾焚化中心、氹仔污水處理廠等鄰避設施均位於北安，附近亦有墳場，應是興建永久火葬場的理想選址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由於烈性傳染病人遺體不能送到澳門以外地區進行火化，但政府公佈的《預案》僅以「已制訂大規模疫情時的遺體處理預案，政府需推動在本澳構建相應的永久設施」草草交代。當局能否介紹上述遺體處理預案的內容？如何解決本澳缺乏火化設施處理感染者遺體的問題？

二、2019年特區政府修改第7/85/M號法令，已不再限制火葬場選址必須在現有墳場之內，「總規」亦將火葬場列作「公用設施區」中的「市政設施」，法規亦未禁止在工業區內設市政設施。當局現時劃設了哪塊土地作火葬場之用？會否在氹仔北安區興建永久火葬場？

三、隨著火化技術的不斷進步，周邊地區的火葬場無論從排放技術和建築設計上，早已做到「無感化」，減少對周邊環境污染和心理影響，考慮到火葬場屬「鄰避設施」，當局會否提早向公眾介紹本澳火葬場採用的技術方式及排放標準？會否立法制訂火葬場的污染物排放標準，減少公眾不必要的疑慮？

[1] 抗疫專頁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應對大規模新冠肺炎疫情應急處置預案（第一版）》 <https://bit.ly/3M52hoW>

[2] 林宇滔書面質詢：交待新冠遺體應急處置預案 落實遠離民居工業區建火葬場 <https://bit.ly/3HLwt7y>

[3] 衛生局：回覆林宇滔書面質詢 <https://bit.ly/3OPcKXh>

[4]
___ 土地工務局：《澳門城市總體規劃（2020-2040）》技術報告—第18
頁 <https://bit.ly/3xLA4zm>

[5]
___ 印務局：第7/2022號行政法規《核准〈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
（2020-2040）〉》 <https://bit.ly/3zDmuPQ>